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加快形成切实管用的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有力解决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紧盯不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到2027年年底，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损失率控制在国际平均水平以下，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企业食堂等人均每餐食品浪费量明显下降，餐饮浪费得到有效遏制。通过持续努力和全民参与，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粮食节约减损行动

(一) 强化粮食机械减损。制定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机械减损技术指引和机械作业质量标准，推广集中育秧、精量播种等技术，引导农户适时择机精细收获。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研制适用于丘陵山区的轻简型收获机械。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购置使用高效低损收获机具、粮食烘干机及成套设施装备、履带式收获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统筹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建设，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深入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

(二) 减少粮食储存损失损耗。因地制宜推广科学储粮装具，积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逐步解决“地趴粮”问题。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稳步推进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推进现有仓房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加强政策性粮食仓储管理，加强绿色储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促进粮食储存绿色化、常储常新。加强智慧粮库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政策性粮食仓储企业降低储存损失损耗。

(三) 加强粮食运输减损。深入推进

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专用装卸机械等粮食运输设备，不断完善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加强粮食多式联运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粮食多式联运。围绕关键时节、重要产区、重点物资，细化完善粮食流通工作举措，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粮食损耗。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探索应用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

(四) 减少粮食加工损失。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合理确定粮食加工精度等指标，提高粮油出品率。推动粮油适度加工标准化，推广应用轻度磨皮、高精度分筛等工艺，推广低温升碾米、柔性碾米等设备。深入推动饲料粮减量替代，充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替代资源，加强米糠、麸皮、胚芽等粮油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发展全谷产业，促进粮食资源高效利用。

三、全民节粮意识提升行动

(五) 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深化中国居民健康膳食研究，发布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和坚果类及烹调用油盐等5大类食物摄入量建议范围，倡导营养均衡、科学适量的健康饮食习惯，引导家庭按需购买、储存食材。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

(六) 加强引导规范。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内容。在全国甲乙级旅游民宿评定中重点检查反食品浪费等情况。将制止餐饮浪费有关要求纳入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质量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安排。

(七) 强化青少年教育和勤俭节约家风建设。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全国青少年节约粮食行动，将粮食节约作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重要内容，推广开展“节约章”等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常态化开展粮食节约志愿服务。把粮食安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国情教育等教育教学活动，通过学习实践、体验劳动等形式，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结合“最美家庭”、“巾帼大宣讲”、“巾帼兴粮节粮”、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倡家庭爱粮节粮，弘扬勤俭节约良好家风。

四、餐饮行业反浪费行动

(八) 深化“光盘行动”。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按需适量点餐提醒，明确标

示并合理配置菜品和主食规格数量，积极推广小份餐品，主动提示剩余食物打包。鼓励餐饮服务网络平台支持商户积极参与反食品浪费。鼓励通过建立环保虚拟账户、授予节约积分、发放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小份餐品。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零售商等直接将符合安全和质量要求的食品定期捐赠给所在地的有关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餐饮及服务价格、套餐内各菜品价格。鼓励承办宴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反餐饮浪费义务，签订合同的可单列反浪费条款。鼓励消费者在外卖订餐时选择“无需餐具”、消费后参与“光盘打卡”等。探索在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中完善反餐饮浪费有关内容。建立健全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九) 强化违法惩治。在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同频同步制止餐饮浪费，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规定提醒约谈、督促整改。指导推行反食品浪费“简案快办”，从速依法纠正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浪费食品等典型案例。

(十) 促进行业自律。支持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发布反餐饮浪费倡议，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引导食品、餐饮行业协会会员自觉反食品浪费。推广《餐饮业减少食物浪费实施指南》等行业规范。规范外卖餐饮行业营销行为，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各环节。

五、单位食堂反浪费行动

(十一) 机关食堂反浪费。全面推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强化结果应用，将反食品浪费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机关食堂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坚决反对餐饮浪费。

(十二) 学校食堂反浪费。加强学校食堂采购、储存、加工、烹饪、分餐、供餐管理，对学校用餐人员数量、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做到计划生产、按需供餐、物尽其用。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择优引进和退出机制。推动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改进供餐方式，科学营养配餐，丰富不同规格和口味配餐选择，定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保证菜品、主食质量。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

陪餐制度，鼓励大学食堂推行称重取餐。

(十三) 企业食堂反浪费。完善国有企业食堂管理等制度，开展厨余垃圾分析评估、实地督导调研检查，及时纠正浪费行为。指导国有企业探索建立食品浪费与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后勤人员薪资绩效挂钩制度。在有关国有企业内部巡视巡察、文明单位评选、年度评优评优中纳入反餐饮浪费要求。引导各类企业食堂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

六、加强损失浪费统计调查

(十四) 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建立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支持开展包括粮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在内的全口径食物损失浪费基础数据调查研究。

(十五) 分领域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损失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国有企业食堂等食品浪费统计调查，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探索开展家庭及零售环节食品浪费评估，鼓励支持餐饮服务网络平台开展外卖食品浪费评估。

七、保障措施

(十六)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在粮食安全、乡村全面振兴等考核中突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要求，坚持党政同责、压实责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要加强对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重点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七)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结合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爱粮惜粮、反对浪费宣传活动。刊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相关报道与评论，在春节、端午、中秋等年节精心制作播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公益节目。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食品浪费行为，严禁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食物行为的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十八) 加强国际合作。举办好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发挥国际粮食减损研发交流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多双边节粮减损联合研究、技术示范、人员培训等合作。积极参与减少食物浪费全球行动等，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年餐饮浪费减半目标。

最高法：

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记者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23日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最高法要求，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以实际行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对于重大恶性犯罪，必须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及时审理宣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法提出，对于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以及社会生活、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轻微犯罪，被告人认罪认罚、得到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以最大限度分化、瓦解犯罪，促进改造罪犯。对于一个时期、一个领域内的多发高发类案，要在党委领导下督促源头防控，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最高法同时提出，要认真落实“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任务，积极融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狠抓加强专门矫治教育、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等意见落实，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工作，做实定分止争，牢牢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

司法部部署措施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记者 白阳) 记者24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日前召开专题会议，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责，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具体措施。

按照司法部部署，要守牢监所安全稳定底线，全面提升教育改造质效，抓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监狱、戒毒所绝对安全。加大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安置帮教期内刑满释放人员加强教育引导和帮扶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司法部同时明确，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抓实调解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深入排查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财产继承、房屋土地、欠资欠薪等矛盾纠纷，切实增强调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密切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持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依法落实分类管理和个别化矫正措施，提高教育矫正质效。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资源，为人民群众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各级司法行政关要深刻认识做好社会安全稳定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牢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司法部要求，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责任，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好“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进一步做实做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

开展9000亿元MLF操作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记者 任军 吴雨) 中国人民银行25日开展90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中标利率2.00%，较上月持平。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显示，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展9000亿元MLF操作，期限1年，最高投标利率2.30%，最低投标利率1.90%，中标利率2.00%。操作后，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62390亿元。

“淡化政策利率色彩后，MLF操作利率‘随行就市’，会跟进市场利率同步波动。近期政策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保持稳定，因此本月MLF操作利率保持不变。”东方财富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说。

由于当月有14500亿元MLF操作到期，本次MLF操作作为缩量续做。专家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已在10月开展5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相当于提前释放一定规模的中期流动性，目前市场中长期流动性保持相对充裕。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

加速落地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记者 任军 吴雨) 记者25日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自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设立以来，多部门加强协同配合，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签约和投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11月15日，银行已与企业和项目签订贷款合同近4000亿元。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召开会议，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政策落实。

会议介绍，各地方、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快实现清单内企业和项目融资对接“全覆盖”，贷款签约和投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11月15日，银行累计与1737个企业和项目签订贷款合同近4000亿元，有力支持了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首贷和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今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科技部等部门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可按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根据会议要求，各银行机构将用好用足政策资源，对清单内企业和项目做到“应签尽签、能投尽投”，提升审贷放款效率，开辟贷款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开发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技改融资需求更加匹配的贷款产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加快贷款签约投放进度。

公告

会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6时。
看样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节假日除外)
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保证金交纳开户行：徽山北海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山东鹏大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826021400000001378
咨询：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需缴纳竞买保证金10000元(竞买成功后，竞买保证金转为过户保证金，如不成交，保证金于



我国成功发射

四维高景二号03、04星

11月25日7时39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四维高景二号03、04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汪江波 摄)

我国将在全国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记者 王雨萧) 国家税务总局24日对外发布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数电发票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

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

根据公告，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对按照规定不使

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者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暂不提供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

公告明确，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

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

此外，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数电发票入账与否打上标识；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免费查验数电发票信息。